

台湾交通大学组织规程

2009年8月1日生效

2010年12月27日核定

第一章 总则

(制订依据)

第一条 “国立”交通大学(以下简称本大学)依“大学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订定“‘国立’交通大学组织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

(宗旨)

第二条 本大学秉承“知新致远，崇实笃行”之校训，以研究学术，培育人才，服务社会，促进国家发展，提升人类文明为宗旨，并受学术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享有自治权。

第二章 组织与职掌

(组织系统)

第三条 本大学之组织及其层次，见本规程附表“‘国立’交通大学组织系统表”，其变更须经校务会议之决议。

(校长)

第四条 本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负校务发展之责并执行校务会议之决议，对外代表本大学。

(副校长)

第五条 本大学置副校长一至三人，襄助校长推动校务。

(院、系(学士班)、所(专班)、学位学程、通识教育委员会、教学中心、体育室之设立)

第六条 本大学设下列学术单位：

- 一、理学院。
- 二、电机学院。
- 三、资讯学院。
- 四、工学院。
- 五、管理学院。
- 六、人文社会学院。
- 七、生物科技学院。
- 八、客家文化学院。
- 九、光电学院。
- 十、通识教育委员会。

各学院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通识教育委员会置主任委员一人。

各学院得置副院长至多二人；专任教师人数达三十人者得置一人，专任教师人数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

各学院设学系(学士班)、研究所、专班、学位学程；人文社会学院设师资培育中心及语言教学与研究中心；通识教育委员会设通识教育中心及艺文中心。

各学系置主任一人，办理系务。各单独设立之研究所置所长一人，办理所务。

各学系、所设硕士班及博士班且专任教师人数达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长)一人。

各学士班、专班及学位学程，达一定规模、学务繁重且经行政会议通过者，得置主任一人，办理学务。

通识教育委员会所设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办理中心事务。

人文社会学院所设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办理中心事务，其组织及运作办法另定之。

体育室负责体育教学与体育活动，置主任一人，办理室务；必要时得另聘运动教练。

各学术单位及其所设单位得视需要置职员若干人；其组织见本规程附表“‘国立’交通大学组织系统表”。

(一级行政单位)

第七条 本大学设下列一级行政单位：

一、教务处：置教务长一人，综理教务及推广教育事宜；置副教务长一人，辅佐教务长推动业务。

二、学生事务处：置学生事务长(以下简称学务长)一人，综理学生事务、辅导事宜；置副学生事务长一人，辅佐学生事务长推动业务。

三、总务处：置总务长一人，综理总务事宜；置副总务长一人，辅佐总务长推动业务。

四、研究发展处：置研发长一人，综理学术研究与发展事宜；置副研发长一人，辅佐研发长推动业务。

五、国际事务处：置国际事务长（以下简称国际长）一人，综理国际事务相关事宜；得置副国际事务长一人，辅佐国际长推动业务。

六、图书馆：置馆长一人，综理教学研究资料汇集并提供资讯服务。

七、秘书室：置主任秘书一人，综理秘书事宜。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综理人事事宜。

九、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综理岁计、会计及统计事宜。

十、资讯技术服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综理提供计算机与网路相关服务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辅佐主任推动业务。

十一、环保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综理校园环保、公共安全及实验场所安全卫生事宜。

前项各单位分组、中心（单位）者，各组、中心（单位）各置组长或主任一人，并得视需要置职员若干人。学生事务处另设军训室，负责军训及护理课程之规划与教学，并处理学生事务相关事项。置主任一人，军训教官、护理教师若干人。

各单位组织见本规程附表“‘国立’交通大学组织系统表”。

（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

第八条 本大学为因应教学、研究与服务社会之需要，得设立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

本大学设电子与资讯研究中心，为一级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综理中心事务。分组者，各置组长一人。另得视需要置教师、研究人员及职员若干人。

本大学另设校级与院级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设置办法另定之，并经校务会议通过后实施。

前项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经“教育部”核定置相关人员员额者，据以办理之。

各单位组织见本规程附表“‘国立’交通大学组织系统表”。

第三章 会议与委员会

（校务会议之地位）

第九条 本大学设校务会议，为校务最高决策会议，议决校务重大事项。

（校务会议之组成）

第十条 校务会议代表总人数以九十人为原则，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学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际长、各学院院长、电子与资讯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秘书、教师代表（编制内专任教师）、职员代表（含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关人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必要时得由校长指定列席人员。校务会议之执行协调单位为秘书室，执行秘书为主任秘书。

校务会议之教师代表，其人数不得少于全体会议人员之二分之一，教师代表中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资格者，以不少于教师代表人数之三分之二为原则。

校务会议学生代表比例不得少于会议成员总额十分之一。

（校务会议票选代表产生方式及任期）

第十二条 校务会议之教师代表、职员代表、其他有关人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等各类票选代表，其产生方式、人数、分配比例等办法另定之。

（校务会议之召开）

第十二条 校务会议由校长召开并主持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或经校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请求召开临时校务会议时，校长应于十五日内召开之。

（校务会议之任务）

第十三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校务发展计划及预算。

二、组织规程及各种重要章则。

三、院、系（学士班）、所（专班）、学位学程、通识教育委员会、教学中心、体育室、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与停办。

四、教务、学生事务、总务、研究发展、国际事务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五、有关教师教学、研究、辅导及服务成效评鉴办法之研议。

六、校务会议所设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决议事项。

七、提案及校长提议事项。

八、其他有关校务之重要事项。

(校务会议常设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校务会议设常设委员会，委员会名称、任务及组成如下：

一、校务规划委员会：

(一) 任务为规划校务发展事宜及审核预算之编列及执行。

(二) 本会置委员若干人，以校长、副校长、主任秘书、教务长、学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际长、电子与资讯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各学院院长为当然委员；其余委员由各学院、下属学院之所有教学中心与专班及其他单位，每二十五位教师推选一委员（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数得增选一人）及由学生联合会推选学生代表三人组成。本会以校长为召集人。

二、法规委员会：

(一) 任务为研议全校性法规事务。

(二) 本会置委员十四人，以副校长一人、教务长及主任秘书为当然委员，其余委员由校务会议代表推选产生八人（不含学生代表）、由校务会议学生代表推选产生一人及校长聘请校内人士二人组成。召集人由校长就委员中聘任之。

三、经费稽核委员会：

(一) 任务为稽核各项经费之运用情形。

(二) 本会置委员九人，由校务会议代表中经公开之提名及票选程序产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长就管理学院之校务会议代表中推选具有财经或会计专长之教师担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员互选之。

四、举荐委员会：

(一) 任务为举荐各种荣誉及奖励之候选人。

(二) 本会置委员若干人，以校长、教务长、研发长、各学院院长、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当然委员，其余委员由校务会议代表就全体教授代表中推选六人、由交大校友会推荐三人及校长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担任。本会以校长为召集人。

五、程序委员会：

(一) 任务为策划及审议校务会议各项提案。

(二) 本会置委员若干人，以副校长一人、教务长、学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际长及主任秘书为当然委员，其余委员由校务会议代表推选产生十人。本会以副校长担任召集人。

各常设委员会应将其处理及决议事项向校务会议提出报告或提案。

各常设委员会之设置办法另定之。

(校务会议其他委员会及专案小组之设置)

第十五条 校务会议必要时得设其他各种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校务会议交议事项。各种委员会及专案小组之名称、任务及组织由校务会议另定之。

(行政会议)

第十六条 本大学设行政会议，讨论及议决校务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项。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学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际长、主任秘书、各学院院长、电子与资讯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图书馆馆长、资讯技术服务中心主任、会计主任、人事室主任组成之，以校长为主席，学生联合会代表一人列席，必要时得由校长指定其他列席人员。行政会议之执行协调单位为秘书室，执行秘书为主任秘书。

行政会议下设建筑空间管理委员会、推动无障碍空间委员会及校务基金募款委员会。必要时并得设其他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行政会议交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教务会议)

第十七条 本大学设教务会议，讨论及议决有关教务之重要事项。由教务长、学务长、研发长、国际长、各学院院长、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学系（学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长、各专班主任、各学位学程主任、各教学中心主任、体育室主任、军训室主任、图书馆馆长、资讯技术服务中心主任、教师代表若干人及学生代表三人组成之，以教务长为主席。教务处所属各单位主管列席。教师代表由各学院院长就各学院教师、教务长就其他教学中心各遴选一人担任之。

教务会议设课程委员会、教学评鉴委员会及推广教育委员会，必要时并得设其他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教务会议交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学生事务会议)

第十八条 本大学设学生事务会议，讨论及议决有关学生事务之重要事项。由学务长、教务长、总务长、国际长、各学院院长、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主任、体育室主任、军训室主任、图书馆馆长、资讯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各学院教师代表各一人及学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组成之，以学生事务长为主席。学生事务处所属各单位主管列席。教师代表由各学院院长遴选担任之。

学生事务会议设学生奖惩委员会及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并得设其他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学生事务会议交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总务会议)

第十九条 本大学设总务会议，讨论及议决有关总务之重要事项。由

总务长、学务长、国际长、各学院院长、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图书馆馆长、资讯技术服务中心中心主任、环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师代表若干人、职员代表二人及学生代表三人组成之，以总务长为主席。总务处所属各单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师代表由各学院院长各遴选二人、教务长就其他教学中心与专班遴选一人担任之。职员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选二人担任之。

总务会议设交通管理委员会、餐饮管理委员会及职务宿舍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并得设其他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总务会议交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研究发展会议)

第二十条 本大学设研究发展会议，讨论及议决有关学术研究发展之重要事项。由研发长、教务长、国际长、各学院院长、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电子与资讯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学系(学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长、各学位学程主任及教师代表若干人组成，以研发长为主席。教师代表由各学院院长各遴选一人担任之。

研究发展会议设研发策略委员会、研发常务委员会、跨领域研究中心评议委员会、研发成果评量委员会、贵重仪器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并得设其他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研究发展会议交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国际事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大学设国际事务会议，讨论及议决有关国际事务之重要事项。由国际长、教务长、学务长、研发长、各学院院长、教师代表若干人及学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侨生代表各1人)组成之，以国际长为主席。国际事务处所属单位各单位主管列席。教师代表由各学院院长各遴选一人担任之。

国际事务会议设国际化推动委员会，必要时并得设其他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国际事务会议交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教师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大学设校、院、系等三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有关教师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续聘及资遣原因之认定等事项。独立之研究所、室及教学中心之教师评审委员会，视同系级教师评审委员会。

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由教务长、各学院院长、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推选教授代表若干人组成之，任一性别委员应占委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院级教师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主任委员)及各系级单位直接或按教师人数比例推选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组成之，由院长(主任委员)或委员互选一人为召集人；系级教师评审委员会由系主任(所长)及推选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组成之，由系主任(所长)或委员互选一人为召集人。

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之职掌及评审程序另订之，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各院级与系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之设置准则由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定之；其设置办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学中心)务会议，依前述设置准则定之。

(职员评审委员会及劳务策进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大学设职员评审委员会及劳务策进委员会，分别评审有关职员、约用人员及技工、工友之遴用、升迁、考核、奖惩、资遣等及其他重要人事规章事项。

职员评审委员会及劳务策进委员会之组成与职掌，由行政会议订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其评审作业程序，由各该委员会订定，经行政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大学设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评议有关教师解聘、停聘及其他决定不服之申诉。

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由各学院、所有不属学院之教学单位、本校教师会及本校校友会各推派一人，并由校长遴选之教育学者一人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师不得少于总额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别委员应占委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之。另得就申诉案件之性质，由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视需要荐请校长增聘临时委员，每案以二人为限。临时委员之任期，以各该案之会期为限。

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之委员不得为本委员会之委员。

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之组成及评议程序办法另定之，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职工申诉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大学设职工申诉评议委员会，评议有关职工考核、奖惩及其他涉及其权益决定不服之申诉。

职员评审委员会及劳务策进委员会之委员不得为本委员会之委员。

职工申诉评议委员会之组织及评议办法由职工申诉评议委员会订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大学设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评议有关学生、学生会及其他相关学生自治组织不服学校之惩处或其他措施及决议事件之申诉。

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由各学院及所有不属学院之教学单位各推选教师代表二人，学生自治组织推选学生代表五人(大学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组成之，任一性别委员应占委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之。

另得就申诉个案之性质,由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视需要荐请校长增聘临时委员,每案以两人为限。临时委员之任期,以各该案之会期为限。

学生奖惩委员会之委员不得为本委员会之委员。

对申诉之评议办法由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订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

(校务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大学设校务基金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依“教育部”规定办理,须定期向校务会议报告其规划与执行情形。

(其他校级委员会之设置)

第二十八条 本大学设招生委员会处理招生事宜,校园伦理委员会处理校园伦理事宜,校园公共安全委员会处理校园公共安全事宜,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处理性别平等教育相关事宜。必要时并得设其他校级委员会,协助处理相关校务。

各种校级委员会之组织及任务,由有关单位或委员会订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院务会议及通识教育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本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为院务最高决策会议,讨论及议决各该学院之发展计划、教学、研究、经费分配与执行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院长为主席。其组织章程,由各院院务会议定之,经法规委员会审议并提送行政会议通过后实施。

通识教育委员会会议于通识教育委员会设置办法定之。

(系(学士班)、所、专班、学位学程、室、教学中心会议)

第三十条 本大学各学系(学士班)、各研究所、专班、各学位学程、体育室、军训室及教学中心,设系(学士班)、所、专班、学位学程、室及教学中心会议,讨论及议决其单位之教学、研究、学生事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其代表之组成方式,由各该单位会议定之。

(馆、室及中心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大学各馆、室及中心得设馆务、室务或中心会议,讨论及议决各馆、室或中心之有关事项。以各馆、室及中心主管为主席。

各馆、室及中心得设咨询委员会,讨论及议决各馆、室或中心发展之有关事项。其组织及任务另定之。

(会议及委员会议事规则之拟定)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列各种会议及委员会之议事规则,依“内政部”公布之会议规范为原则,必要时由各该会议或委员会另定之。

第四章 各级主管

(校长之产生)

第三十三条 本大学于校长任期届满十个月前或因故出缺后二个月内,组成校长遴选委员会,经公开征求程序遴选出校长后,报请“教育部”聘任之。

前项委员会置委员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员组成之:

- 一、学校代表:由校务会议推选九人;其中教师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六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会公正人士:由校务会议推选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长遴选委员会之组织及运作方式,由校务会议另定之。

(校长之任期及续任)

第三十四条 本大学校长任期四年,得续任一次;其任期自学期起聘为原则。

本大学现任校长不拟续任者,应于任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向校务会议表明之。

对于拟续任之校长,在任期届满前十二个月,由本大学成立校长续任事务委员会,进行校长满意度调查并参考“教育部”之校长续聘评鉴报告,汇集整理后向全校报告,并办理续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专任教师采不记名方式为之,得投票总数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为通过同意续任。

现任校长若未获同意续任,应即依本规程第三十三条进行遴选作业。

校长续任事务委员会之组成及运作方式由校务会议定之。

(校长之去职)

第三十五条 校长因重大事由,经本职为教师之校务会议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连署,得向校务会议提出免职案。经本职为教师之校务会议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议决通过后,报请“教育部”解聘之。

(校长出缺之代理)

第三十六条 校长因重大事故不能继续执行职务,或依第三十五条規定经“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长尚未遴选产生或不能就任时,依校长职务代理人顺位代行校长职权,并报“教育部”。

校长出缺之职务代理顺位为:第一职务代理副校长、第二职务代理副校长、第三职务代理副校长、教务长、学务长、研发长。

(副校长之选任)

第三十七条 本大学副校长,由校长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约方式进用具有教授资格之校外人士,经本职为教师之校务会议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长之任期为原则,其续任之同意程序与新任相同。副校长应于新任校长就任时去职,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各副校长之职务代理顺位,由校长指定之。

(院、系(学士班)、所(专班)、学位学程、通识教育委员会、教学中心、体育室主管资格及选任)

第三十八条 本大学各学院院长,由各学院公开征求及推荐具教授资格人选后,报请校长聘任之。任期以二至四年为原则,得续任一次;其续任之程序亦同。

学院院长因重大事由经学院内具选举资格教师或院务会议代表之一定人数决议后,得由校长于任期届满前免除院长职务。

各学院院长选任、续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学院院务会议订定办法,经行政会议通过后实施。

通识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聘请教授以上教师兼任,任期三年,得续任一次。

各学系系主任、学士班班主任、研究所所长、专班班主任、教学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学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师中产生人选,报请校长聘任之。

学位学程主任由共同开设学位学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师中产生人选,报请校长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长、学位学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经学系(学士班)、研究所、专班、学位学程内具选举资格教师或学系(学士班)、研究所、专班、学位学程单位会议代表之一定人数决议后,得由院长陈报校长于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聘兼职务。

通识教育中心主任、语言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师资培育中心主任及体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师产生人选,报请校长聘兼之。

第五项、第六项及前项主管任期以二至四年为原则,得续任一次;其续任之程序亦同。主管选任、续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该单位会议订定办法,经所属院级会议通过后实施。

各学院、学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该单位主管推荐报请校长聘兼之,其续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为原则。

副院长、学系副主任、副所长因重大事由,得由该院长、系主任、所长于任期届满前提请校长免除其聘兼职务。

(行政单位主管之资格及选任)

第三十九条 本大学教务长、学务长、研发长、国际长、图书馆馆长、主任秘书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长之任期为原则。

本大学总务长,由副教授以上教师兼任之,亦得由相当副教授级以上之研究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兼任或职员担任之。

资讯技术服务中心中心主任及环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师兼任之。

前三项中置副主管者,由各该单位主管推荐报请校长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为原则。

人事室主任、会计主任之选任另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军训室主任由校长自职级相当人员或“教育部”推荐之军训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择聘之。

艺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师或相当副教授级以上之研究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兼任或职员担任之。

前述各项行政单位所属分组组长、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或其他职级相当人员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

(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主管之资格选任)

第四十条 本大学电子与资讯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长聘任遴选委员若干人,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师中产生人选,报请校长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续任一次。

电子与资讯研究中心所属分组组长,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师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

校级与院级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主管之选任、任期、续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该研究中心及机构会议订定办法,经所属一级单位会议通过后实施。各研究中心及机构依其办法产生主任人选后,报请校长聘兼之。

第五章 教师与职员

(教师之分级及讲座、特聘教授等及助教之设置)

第四十一条 本大学教师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讲师四级,从事教学、研究及服务。讲师之授课以大学部为限。各级教师之聘任资格及服务办法由校务会议依相关“法律”订之。

本大学得设讲座教授、特聘教授、荣誉教授及荣誉退休教授;其办法由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订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大学得置助教，协助教学与研究之相关工作。

(教师之聘任)

第四十二条 本大学教师初聘时应本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于传播媒体或学术刊物刊载征聘资讯，并经各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依其评审办法审查通过后报请校长聘任之。

各院、系(所、科、室)之教师评审办法，由各该院、系(所、科、室)教师评审委员会订之，并经各院级会议通过及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校级教师评审办法，由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订定，并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教师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大学得于学校章则中增列教师权利义务，并得基于学术研究发展需要，另订教师停聘或不续聘之规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纳入聘约。

(教师之升等)

第四十四条 本大学各级教师之升等，依各级教师评审办法及评审程序办理之。

(教师之聘期)

第四十五条 本大学教授采聘期制，分初聘、续聘及长期聘任三种。各级教师之续聘及长期聘任资格由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依相关“法律”订之，并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各级教师于聘期届满时，未取得长期聘任资格且未获续聘者，即依相关“法规”办理。

(教师之退休及延长服务)

第四十六条 本大学教授之退休依相关“法规”办理。副教授及教授届满法定退休年龄，非经各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之通过，不得延长其服务年限。

(教师之解聘、停聘、不续聘)

第四十七条 本大学教师于聘任期间非有重大违法失职之情事或违反聘约情节重大，并依序经其所属系级教师评审委员会、系级单位会议、各该院级及校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之议决，不得解聘、停聘、不续聘。

前项系级单位会议议决须经各该单位全体教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会议议决须经教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员半数以上之同意。

(研究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本大学得延聘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

研究人员分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助理四级。

专业技术人员之分级，依相关“法规”定之。

(教职员员额编制)

第四十九条 本大学教职员员额编制表另订并报“教育部”核定后实施，职员员额编制表应函送“考试院”核备。

本规程所称职员，系指专门委员、秘书、编纂、技正、编审、专员、辅导员、组员、干事、社会工作员、技士、技佐、佐理员、办事员、管理员、事务员、书记。

本大学得置医师、药师、营养师、护理师、护士。医师得遴用公私立医疗机构医师兼任。

第六章 学生事务

(学生资格、修业年限、学位取得及推广教育)

第五十条 本大学学生之入学资格、休学、退学、成绩考核、修业年限、学位取得及其他有关事项，由本大学学则规定之。

本大学学则由教务会议订定，报请“教育部”备查后实施。

本大学学则由教务会议订定，提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并报“教育部”备查。

本大学得办理推广教育，以修读科目或学分为原则。其实施办法依“教育部”相关“法规”订之。

(学生自治团体)

第五十一条 本大学学生得组成及参加各种学生自治团体，参与与其学习、生活与权益相关之校务。

本大学以“‘国立’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为最高学生自治团体，负责本大学所有学生自治团体有关自治活动之推动及协调等事宜；其组织章程经学生事务会议核备，其辅导办法经学生事务会议审议后，送校务会议核定，并报“教育部”核定后实施。

本大学学生为学生联合会当然会员，学生联合会得向会员收取会费，本大学应依学生联合会请求代收会费。

其他各种学生自治团体之设置办法、组织及运作方式，经相关学生团体成员订定并投票同意，依其所属院、系(所)层级，送请院、系(所)核备后实施。

(学生对校务之参与)

第五十二条 本大学学生联合会依民主原则选举代表，得出列席下列会议：

- 一、校务会议。
- 二、校务规划委员会会议。
- 三、行政会议。
- 四、教务会议。
- 五、学生事务会议。
- 六、总务会议。
- 七、国际事务会议。
- 八、法规委员会。
- 九、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
- 十、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

十一、其他与学生学业、生活、奖惩及社团经费与辅导之有关会议。
学生参与各种会议之方式及人数，依本规程有关条文及各有关会议相关办法之规定。

学生联合会应订定出列席各种会议代表之选举办法，送学生事务会议核备后实施。

(学生之奖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奖惩委员会得依学生奖惩规定给予学生奖惩。

学生奖惩规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并报“教育部”备查。

第七章 附则

(教师升等过渡规定)

第五十四条 教育人员任用条例 199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讲师、助教证书之现职人员，如继续任教而未中断，得径依原升等办法审定。

(旧规章过渡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大学现行各种单行规章，与“大学法”或本规程未抵触部分仍继续适用至其完成修订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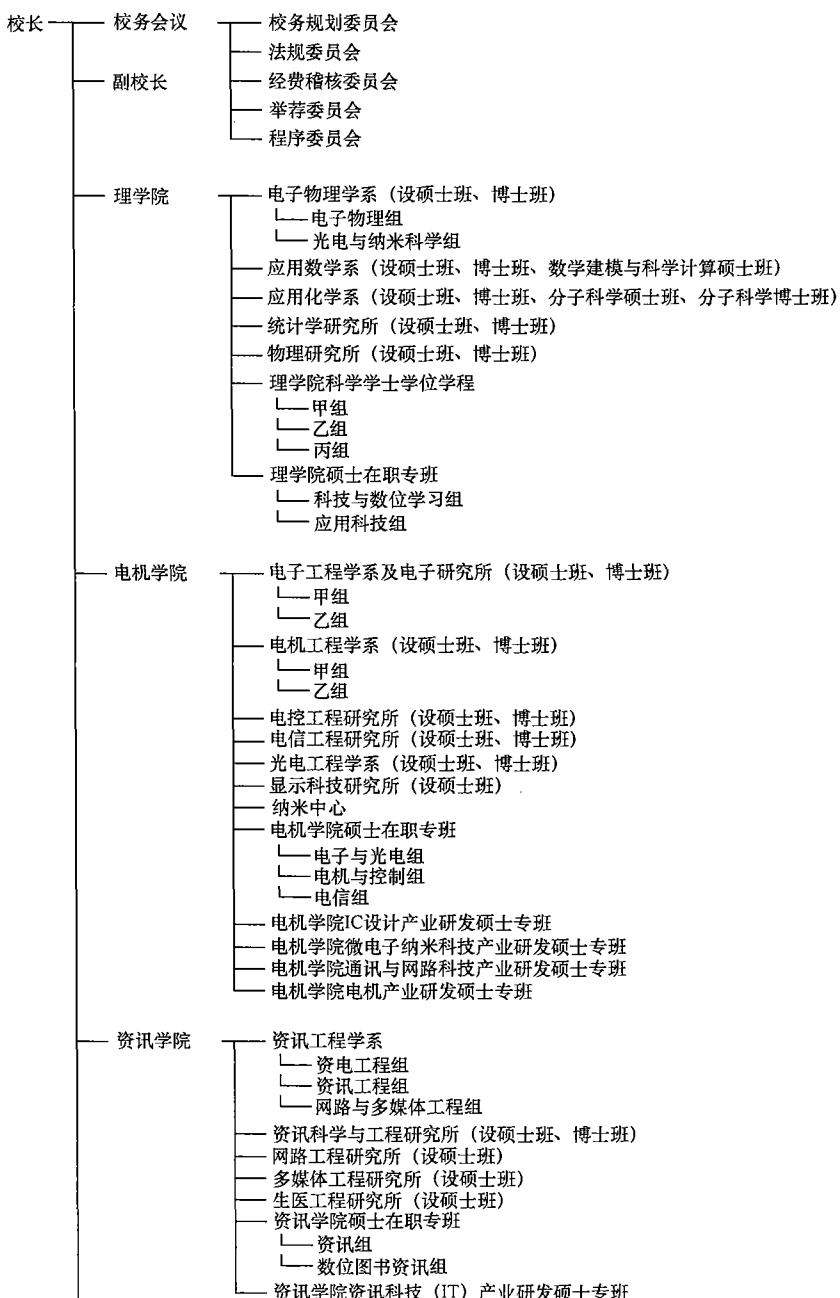
(生效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由本大学法规委员会及校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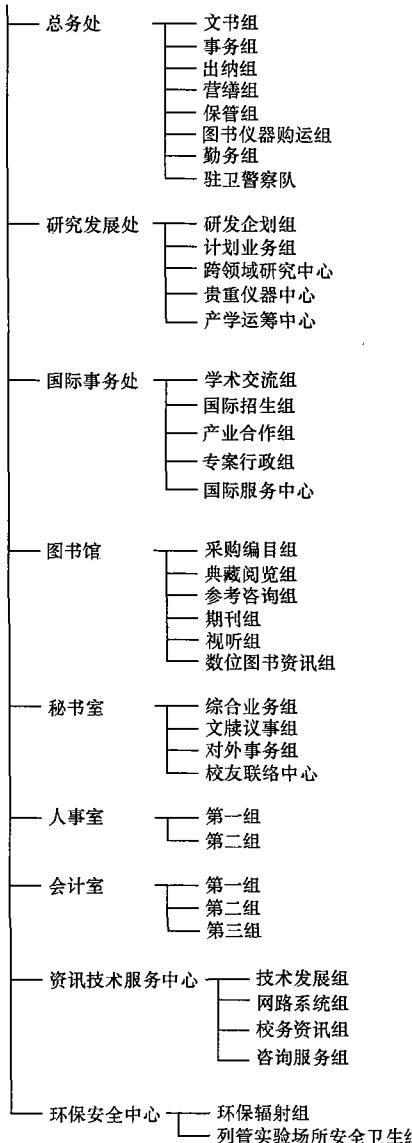
(据 http://secretariat.nctu.edu.tw/organization_new.php，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

附：“国立”交通大学组织系统表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据 http://secretariat.nctu.edu.tw/organization-table_new.php, 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

香港大学条例

1997 年 3 月 6 日

章 1053 香港大学条例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详题 30/06/1997

本条例旨在废除与代替《1911 年大学条例》。

条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香港大学条例》。

条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学”(University) 指香港大学;

“主管人员”(officers) 及“教师”(teachers) 分别指大学的主管人员及教师;

“校长”(Vice-Chancellor)、“首席副校长”(Deputy Vice-Chancellor)、“副校长”(Pro-Vice-Chancellors)、“司库”(Treasurer)、“学院院长”(Deans of Faculties)、“教务长”(Registrar) 及“图书馆馆长”(Librarian) 分别指大学的校长、首席副校长、副校长、司库、学院院长、教务长及图书馆馆长;

“校董会”(Court)、“校务委员会”(Council)、“教务委员会”(Senate) 及“毕业生议会”(Convocation) 分别指大学的校董会、校务委员会、教务委员会及毕业生议会;

“校监”(Chancellor) 指大学的校监,亦指任何凭借第 12(3) 条出任大学的署理校监的人;

“副校监”(Pro-Chancellor) 指大学的副校监;

“规程”(statutes) 指大学的规程。

(2) 为施行本条例,“好的因由”一词当用于免职、罢免成员身分或罢免职分以及用于条例及规程所指定的大学成员、主管人员和教师时,指无能力有效率地执行有关职位的职责、疏于职守或使任职者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公